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9日（周四）13:30起（13:30-14: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8日—5月9日；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9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8日15:00至2019年5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冯淑君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36,562,1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08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6,004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45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,55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26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0,358,0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8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,800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58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50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9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36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3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56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2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50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9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36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3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56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2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501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3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9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4%；反对 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360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3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56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92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